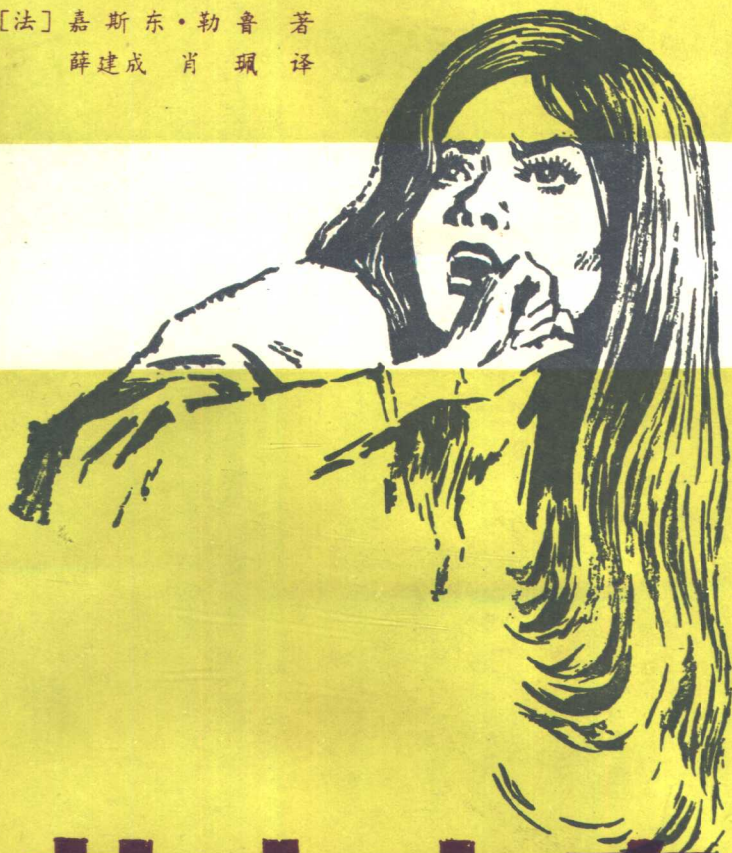


[法] 嘉斯东·勒鲁 著
薛建成 肖珮 译



黄室奇案

黄室奇案

[法] 嘉斯东·勒鲁 著

薛建成 译
肖 佩

法学室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1年·北京

實室奇案

薛建成 肖 珮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国语学院 23 号信箱)

五二三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 8.5 印张 179 千字

1981 年 11 月第 1 版 1981 年 11 月西安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33,000 册

书号: 10215·57 定价 0.62 元

前 言

《黄室奇案》（Le mystère de la chambre jaune）是法国作家嘉斯东·勒鲁（Gaston Leroux，1868—1927）的作品。嘉斯东·勒鲁最初是记者，经常写审讯报导，曾在《晨报》任职。后来他从事文学创作，写过心理描写小说，侦探小说、剧本等。使之一举成名的便是《黄室奇案》，他在这本书及一系列侦探小说中创造了一个爱好侦破案件的小记者鲁勒达毕依的形象。小记者年纪很轻，但机智勇敢，善于推理，能够解开最神秘莫测的疑团，令职业侦探甘拜下风。鲁勒达毕依的形象深入人心，影响很大。著名英国女作家克里斯蒂就是受了“鲁勒达毕依”的启发而创作了多部侦探小说。

嘉斯东·勒鲁写作态度严肃，文风幽默，叙述流畅，推理严密，情节安排扑朔迷离。他的作品在十九世纪末、廿世纪初曾风靡一时，至今仍享盛名。他的主要作品如《黄室奇案》、《黑衣夫人的芳香》（Le parfum de la dame en noir）、《歌剧院的幽灵》（Le fantôme de l'Opéra）等等不仅在法国是妇孺皆知，在世界上也很闻名，被译成各种外文出版。

目 录

前 言

- 一 一起令人大惑不解的案件开场了……………(1)
- 二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首次出场……………(10)
- 三 有人象幽灵似地穿过了百叶窗……………(17)
- 四 在大自然的怀抱中……………(28)
- 五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向罗贝尔·达尔
扎克先生说了一句效果显著的话……………(33)
- 六 橡林深处……………(38)
- 七 鲁勒达毕依去床下探险……………(52)
- 八 预审法官讯问斯坦格森小姐……………(61)
- 九 记者和侦探……………(68)
- 十 现在只能吃带血的牛排了……………(77)
- 十一 弗雷德里克·拉桑解释凶手是怎样逃出
黄室的……………(86)
- 十二 弗雷德里克·拉桑的手杖……………(108)
- 十三 神甫旧居魅力不减当年,园中鲜花依然争
芳吐艳……………(114)
- 十四 今晚我等着凶手……………(127)
- 十五 围 捕……………(135)
- 十六 物质分解的奇迹……………(146)
- 十七 楼道奇迹……………(149)
- 十八 鲁勒达毕依在他前额的两个隆凸间划了个

	囹圄	(157)
十九	鲁勒达毕依请我到“主堡客店”吃饭	(160)
二十	斯坦格森小姐的奇怪举动	(174)
二十一	埋伏	(179)
二十二	难以置信的尸体	(189)
二十三	两条平行的脚印	(193)
二十四	鲁勒达毕依知道凶手的双重身份	(198)
二十五	鲁勒达毕依外出旅行	(208)
二十六	人们焦急地等待着鲁勒达毕依	(209)
二十七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一鸣惊人	(217)
二十八	事实证明，智者千虑，必有一失	(254)
二十九	斯坦格森小姐的隐秘	(260)

一 一起令人大惑不解的案件开场了

我现在就要叙述约瑟夫·鲁勒达毕依的非凡事迹，内心感到无法言喻的兴奋。鲁勒达毕依过去曾明确表示不愿我公布他的事迹，因而，这十五年来最离奇的侦探故事将永远不能以飨读者，我为此深感遗憾。这起被称之为“黄室”的疑案充满了神秘、凶残和激动人心的戏剧性高潮，而我的友人鲁勒达毕依与此案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他曾对我说过，他希望此案永远被人遗忘。若不是有一家晚报就著名的斯坦格森教授新近荣获荣誉勋章一事发表了一篇拙劣评述，对这起惊心动魄的案件恣意捏造，妄加揣测，那末，扑朔迷离的“黄室奇案”的全部真象将永远不会为世人所知晓。

“黄室奇案”！谁还记得十五年前人们曾大书特书的这一案件呢？巴黎这个地方，人人都健忘。甚至连奈夫诉讼案的名字和小梅纳多之死的悲惨事件不都被人遗忘了吗？想当年，有关这些案件的争论几乎吸引了公众的全部注意力，以至内阁发生了危机也无人关心。不过，反响更大的却是在奈夫案件前几年发生的“黄室奇案”。数月间，全世界都关注着这起奇案。据我所知，这起案件的确是空前的神秘莫测，警察局为之绞尽脑汁，法官们为之费尽心机。人人都想解开这个令人百思而不得其解的疑团。无论是历史悠久的欧洲还是血气方刚的美洲，都为揭开此案的谜底而趋之欲狂。谈到神秘这一点，无论在现实里还是在想象中，无论是在《莫尔

街凶杀案》^①的作者的全部著作中，还是在埃德加·爱伦·坡^②的低能模仿者和柯南·道尔^③的不高明的抄袭者们虚构的作品里，确确实实，我不知道谁能找到什么东西可以与“黄室奇案”中那种自然而然的神秘相提并论。我之敢于这样说，是因为这种说法丝毫不会牵涉到作者的面子问题，我所做的只不过是记录事实，并根据一份特殊资料对这些事实进行新的阐述而已。

任何人都未能揭示的秘密，一个年仅十八岁的青年却找到了答案，他就是当时在一家大报社当一名小记者的鲁勒达毕依！然而，在法庭上，他只点出了此案的关键，却并没有把真象和盘托出。他仅仅披露了那些必要的情况，以便说明无法解释的现象并开脱一个无罪的人。他当时所以要保持缄默的理由今日已不复存在。更何况，我的朋友现在非讲话不可。因此，你们马上就可以知道此案的全部真象了，下面我就按照橡实庄园城堡惨案发生后第二天，全世界对“黄室奇案”所了解的情况，原原本本地把这一案件向你们叙述。

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时代日报》最新消息栏发表了以下消息：

“在橡实庄园斯坦格森教授寓中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

①《莫尔街凶杀案》，是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的作品。作品中作案的凶手是一隻猴子。②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 1809—1849）：美国作家，是西方现代颓废派的鼻祖。他的作品有诗歌和短篇小说，数量很多。作品色彩阴暗，充满恐怖气氛，反映出对资本主义现实生活的恐惧。短篇小说有《怪诞故事集》、《黑猫》、《莫尔街凶杀案》，等，设想怪诞，情节离奇，一般认为是侦探小说的先驱。③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英国作家。所著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以错综复杂的情节和曲折离奇的侦探方法著称，还写有历史小说和剧本数种。晚年宣扬神秘主义。

凶杀案。该庄园位于奥尔歇河畔埃皮内省附近的圣热纳维埃夫森林边缘。昨夜，当教授在实验室工作时，有人企图谋杀正在卧室中休息的斯坦格森小姐。卧室与实验室紧相邻。医生们对斯坦格森小姐的生命不敢作出担保。”

你们可以想象这条新闻在巴黎引起了何等的震动。那时，科学界对斯坦格森教授父女的研究工作极为关注。斯坦格森教授父女起初进行放射线的研究工作，为日后居里夫妇发现镭作了先导。此外，大家正在等待着斯坦格森教授在科学院宣读他那激动人心的学术论文，论文将阐述有关“物质分解”的新理论。这种理论将从根本上动摇长期以“物质不会自生自灭”为原则的正统科学。

第二天，所有日报都刊登了有关此案的文章。其中，《晨报》发表了如下报导，题为：《神奇的罪行》。

《晨报》那位不具名的编辑写道：

下面报导我们对橡实庄园凶杀案所采访到的有限情况。由于斯坦格森教授处在绝望心情中，而从被害人口中得知任何情况又绝无可能，因而我们和司法部门在进行调查时困难重重，直至目前，任何人对“黄室”中发生的事情均一无所知，正是在“黄室”中，别人发现斯坦格森小姐身穿睡衣躺在地板上，奄奄一息。不过我们总算还成功地采访了斯坦格森府上的老仆雅克老爹——当地人都这样称呼他。雅克老爹曾和斯坦格森教授同时闯入“黄室”。这间卧房就在实验室的紧隔壁。实验室和“黄室”都在一座小楼里，小楼位于花园尽头，距离城堡约三百米。

这位老实人（？）对我们讲道：“夜间十二点半案件发生时，我正在实验室，斯坦格森先生还在工作。整个晚上我

都在整理和清洗仪器，我要等斯坦格森先生离开后才去睡觉。玛蒂尔德小姐和她父亲一起工作到午夜，实验室的挂钟敲过十二点以后，她站起身来，向斯坦格森先生道了晚安并亲吻了他。她还对我说：‘晚安，雅克老爹。’然后她推开了“黄室”的门。我们听到她用钥匙锁门并插上门闩。我不禁觉得她很可笑，我甚至还对先生说：‘瞧，小姐把门上了两道锁，她准是害怕“妖猫”！’而先生聚精会神地在工作，根本没听见我的话。然而，一声凄怆的猫叫却从外面回答我，我听出这正是“妖猫”的叫声，令人不寒而栗。我想：‘今天晚上，它是否又要吵得我们彻夜不眠呢？’先生，我应该告诉您，为了不让小姐独自一人住在花园深处，我一直到十月底都住在“黄室”上层的顶楼里。每年天暖时住在小楼里是小姐的主意；她可能觉得小楼比城堡更富有生气，这所小楼建成四年以来，她总是一开春就搬到这儿来住，冬季来临，她又搬回城堡，因为“黄室”是没有壁炉的。

“我和斯坦格森先生当时正呆在小楼里。我们都不声不响。他嘛，他在书桌前工作，我呢，我已经干完了活儿，正坐在一把椅子上，看着他暗自思量：‘这个人多么了不起啊！那么聪明！那么渊博！’我认为我们不声不响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凶手正是由于我们无声无息才肯定我们已经离开实验室了。就在挂钟敲响午夜十二点半时，从“黄室”中突然发出了一阵绝望的叫声。这是小姐在呼救：‘抓凶手！抓凶手！来人啊！’紧接着我们听见几声枪响，听到桌子和家具被推倒在地的巨大声音，好象在进行一场搏斗，小姐还在呼救：‘抓凶手！……来人啊！……爸爸！爸爸！’

“你们可以想到，我和斯坦格森先生立即跳起来，向房门冲过去。可是，天啊！我刚才对您说过，门是小姐细心地用钥匙和门闩从里面紧紧锁了两道。我们想把门撞开，可是门很结实。斯坦格森先生简直象发了狂，而当时的情况真是令人发狂啊，因为我们听到小姐喘着粗气呼叫：‘救命啊！……救命啊！……’ 斯坦格森先生用力猛击房门，他由于狂怒而号啕大哭，又由于绝望和无能为力而低声抽泣。

“就在此刻，我忽然灵机一动。我大声叫道：‘我到窗户那儿去，凶手一定是从窗户进去的。’接着我就象疯了一样从小楼跑了出去。

“倒霉的是，“黄室”的窗户朝着田野，花园的围墙和小楼相连，所以我无法直接跑到窗前，我必须先跑出花园才能绕到窗口。我朝花园的栅门跑去，途中遇到看门人贝尔尼埃夫妇，他们听到枪声和我们的呼喊而奔跑过来。我三言两语向他们说了说情况，我让看门人马上到斯坦格森先生跟前去，然后叫看门人的妻子跟着我去给我开栅门。五分钟以后，我和看门人的妻子已经来到了“黄室”的窗前。月光皎洁，我看得一清二楚，窗户并没有人动过。不仅铁窗栅完整无缺，就连铁窗里面的百叶窗也依然紧闭，而百叶窗是我昨晚亲手关上的，虽然小姐知道我很辛苦，工作繁多，曾经说过她可以自己关窗，不用我管，但我还是每晚去关窗的。被我细心地用一根铁栓从室内固定住的百叶窗纹丝未动。因此凶手不曾越窗而进，也不可能越窗逃走，不过，我自己想从窗户进入室内也办不到了！

“真倒霉透了！我急得不知所措。‘黄室’的门是从室内锁住的，仅有的窗户的百叶窗也同样是从室内关紧的，而

百叶窗外的铁窗栅又原封未动，甚至你想把胳膊伸进铁栅也伸不过去……然而小姐却在呼救！……确切些说，小姐不再呼救，我们已经听不见她的声音了……她也许已经死了……不过我听见先生还是在小楼里使劲地撞门……

“我和看门女人又跑回到小楼去。“黄室”的房门，尽管斯坦格森先生和贝尔尼埃猛烈撞击，仍然完好如初。最后在我们共同奋力猛击之下，门总算被撞开了。唉呀！我们看到的是什么景象啊！我应该告诉您，看门女人当时举着实验室的灯站在我们身后，那盏灯光线很强，照亮了整间卧室。

“先生，我还应该告诉您，“黄室”很小。小姐在里面布置的家具是一张相当宽的铁床、一张小桌子、一个床头柜、一张梳妆台和两把椅子。因此，在看门女人高举着的亮灯照耀下，我们一眼便看到了室内的全貌。小姐穿着睡衣，躺在地上，四周混乱不堪，令人难以置信。桌椅都被推倒了，说明曾经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搏斗。小姐肯定是被从床上拖起来的，她的脖子上血迹斑斑，布满了可怕的指甲印子——脖子上的肉几乎被指甲抓了下来——，她的右太阳穴有一个伤口，鲜血往外不停地流，地板上已凝聚了一滩血。看到女儿的这种情况，斯坦格森先生扑了过去，发出了痛心的呼声，听了令人心酸。他发现惨遭不幸的女儿还在呼吸便只顾照料她。而我们呢，我们则找寻杀人凶手，找寻那个企图杀死我们女主人的恶棍。先生，我可以发誓，要是我们找到了，可就饶不了他。但是他并不在，他已经逃走了。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这真是万万想不到的。床底下没有人，家具后面没有人，哪儿也没有人！我们仅仅找到了凶手

留下的痕迹，墙壁上有一个男人的宽大手印，门上有一块没有任何标记，被鲜血染得通红的手帕，还有一顶旧无沿软帽，地板上有许多新留下的男人脚印。此人脚很大，他走过的地方留下了一种黑黝黝的烟痕。他从何而入又从何而出呢？先生，别忘了，“黄室”是没有壁炉的。他不可能夺门而逃，因为房门很窄，当我和看门人在室内寻找凶手时，看门女人正举着灯跨过门坎走进来，而在这巴掌大的斗室中谁也无处藏身，况且我们确实什么人也没发现。被撞开的门紧贴在墙上，什么也不能遮掩，这一点我们完全可以肯定。百叶窗依然紧锁，铁窗栅未被触动，越窗逃遁也是绝对不可能的。究竟怎么回事？究竟怎么回事呢？……我开始相信是魔鬼在作怪了。

“这当儿，我们在地板上发现了我的手枪，是的，就是我本人的手枪……这一发现把我又带回到现实中来！魔鬼是用不着偷我的枪来杀害小姐的！到这儿来过的那个人事先去过我的顶楼，从我的抽屉里取出我的枪，然后用我的枪行凶。我们检查了子弹，看到凶手曾经开过两枪。先生，不过对我说来，总还算是不幸中之大幸，亏得凶手作案时，斯坦格森先生正在实验室里，他亲眼见到我也在那儿，要不然我不知道手枪的问题会把我们引向何处去，我也许已被关进了监狱。因为司法机关要把一个人送上断头台也不需要更多的证据了！”

“晨报”的记者对此次采访继续进行如下的报导：

我们任随雅克老爹大略讲述了他对“黄室”凶杀案所了解的情况，而没有打断过他。我们报导的完全是他的原话，只不过我们为读者删去了他贯彻叙述始终的满腹牢骚。没说

的，雅克老爹！没说的，你是热爱主人的！你要让别人知道这一点，特别是在发现了手枪之后，你三番五次地表白。这是你的权利，我们并不感到有什么过分之处！我们原来还想对雅克老爹——雅克—路易·穆蒂埃——提许多问题，可是这时正在城堡大厅中进行调查的预审法官派人把他叫走了。我们没有办法进入橡实庄园——甚至，整个橡树园都被几个警察在很大范围内守卫着，他们严密地看护着所有通向小楼的脚印，这些脚印可能引导人们找到凶手。

我们原来还打算采访看门人夫妇，但是他们不愿见客。最后，我们在距离城堡围墙不远的一个小旅馆里等待科尔贝预审法官德·马尔盖先生离开城堡。五点半钟，我们看见他和书记员一起出来。在他登车之前，我们向他提了以下几个问题：

“德·马尔盖先生，您是否可以在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向我们提供一些有关本案的情况？”

“无可奉告。”德·马尔盖先生回答，“再说，这是我所了解的最奇特的案件。当我们自以为了解越来越多的情况时，我们却反倒越来越糊涂了！”

我们请德·马尔盖先生把最后这句话说明一下。他作了如下的解释，这些话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如果仅限于今天检察院掌握的物证而没有其他补充材料的话，我很担忧这起谋害斯坦格森小姐的恶性凶杀案中的重重疑团不会很快查清；可是，明天我将和四年前修建这所小楼的承包人一起对小楼进行探测；根据人们正常的推理，我们应该希望对“黄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板进行探测的结果会证明以下这一点，即我们永远不应对于事物的逻辑性

丧失信心。问题在于：我们已知道凶手怎样进入室内——他是通过房门进去的，并且藏在床下等着斯坦格森小姐——，可是他从哪儿出去的呢？他怎么能够逃走呢？如果没有活板门，没有秘密通道，没有暗室，没有任何出口，如果探测墙壁，甚至把墙壁拆毁——因为我下了决心，斯坦格森先生也下了决心，那怕把小楼拆毁也在所不惜——都不能发现任何通道，不论是人还是任何其他有生命的东西可以通过的通道，如果天花板上面没有窟窿，如果地板下面没有地下室，那么就象雅克老爹说的那样，只能相信是魔鬼作怪了。”

在这篇文章中——我之所以选用此文是因为它在当天发表的有关此案的所有报导中是最有趣的一篇——，不具名的记者还提醒公众注意，预审法官说“那么就象雅克老爹说的那样，只能相信是魔鬼作怪了！”这最后一句话时，好象含义颇深。

文章以下面这一段话结尾：

我们很想知道雅克老爹提到的“妖猫”的叫声意味着什么。“主堡客店”的店主告诉我们，大家所指的是老妇人阿热努大娘养的猫在夜间有时发出的凄怆的叫声。阿热努大娘是很特别的圣徒，她住在森林深处的一个窝棚里，离圣热纳维埃夫岩洞不远。

“黄室”，“妖猫”，阿热努大娘，魔鬼，圣女热纳维埃夫，雅克老爹，这一起错综复杂的案件，待明天在墙上凿一镐头就能迎刃而解了；至少，象预审法官说的：“根据人们正常的推理，让我们这样希望吧。”此时，斯坦格森小姐仍然不停地胡说，而唯一能听清的词就是：“凶手！凶手！”

凶手！……”大家认为她活不过今夜……

最后，该报还在最新消息栏中报导说，保安局局长已经致电大名鼎鼎的侦探弗雷德里克·拉桑，命他速返巴黎，他原是被派到伦敦去侦破一起证卷失窃案的。

二 约瑟夫·鲁勒达毕依首次出场

我清清楚楚地记得那天早晨年轻的鲁勒达毕依进入我房间的情形，就象事情是昨天发生的一样。那是在八点左右，我还躺在床上，正在读《晨报》上有关橡实庄园凶杀案的报导。

不过现在首先要做的事是向你们介绍我的朋友，这正是时候。

我认识约瑟夫·鲁勒达毕依的时候，他是一个无名记者。那时，我正开始我的律师生涯，每当我去申请到马札斯监狱或圣·拉札尔监狱的许可证时，我经常有机会在预审法官的走廊里碰到他。他象俗话所说的那样，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圆脸。他的脑袋圆得象个球，我想，正是因为这个原故，新闻界的朋友们才给他起了“鲁勒达毕依”这个外号，意思是“滚圆球”，后来这个雅号不但保留了下来，而且变得赫赫有名。“——你看见鲁勒达毕依吗？——瞧呀！他就是好样的鲁勒达毕依！”他常常气得面红耳赤，有时他快乐得活蹦乱跳，有时却又严肃地板着脸孔。当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才十六岁半。他如此年轻，怎么就能在新闻界谋生了呢？凡是和他接触过而又不了解他怎样进入新闻界的人都难免会产

生这个疑问。当奥贝尔康街发生一起把妇女大卸八块的凶杀案时——这又是一桩被人忘却了的案件——，他曾把尸体的左脚送交《当代日报》的主编，而在被发现盛放尸骸碎块的篮子里所缺少的正是这只脚。那时，《当代日报》和《晨报》正在新闻报导方面激烈竞争。警察局为了找这只脚化了八天时间却一无所获，可是乳臭未干的鲁勒达毕依却在谁也没想到要去的一个阴沟里找到了。为了找到这只脚，他参加了一个临时组织起来的掏阴沟队，这是巴黎市政府在塞纳河特大洪水造成巨大损害后组织的。

当主编得到这只珍贵的脚并搞清楚是一位少年根据智慧的推理最终才发现的，他未免对这个十六岁少年头脑中藏着如此多的侦探门道倍加赞叹，同时因为能够在报纸的“太平间——橱窗”中陈列“奥贝尔康街女尸的左脚”感到兴高采烈。

他大声说：“凭借这只脚，我能写出一篇头等的文章。”

然后，主编把这个不详的包裹交给了与《当代日报》编辑部有联系的法医，接着就问这个后来被人称为鲁勒达毕依的少年，如果请他在社会新闻栏当一名小记者，他想要多少工资。

主编提出的问题使年轻人惊讶得几乎喘不过气来，他谦逊地说：“月薪二百法郎就行了。”

“给你二百五十法郎，”主编说，“不过，你对别人要说你在编辑部工作已经一个月了。当然，你务必说明发现“奥贝尔康街女尸的左脚”的不是你个人，而是《当代日报》报社。我的小朋友，在我们这儿，个人是微不足道的，报社才